

通 知

关于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陕西省委、省纪委、省高教工委等先后就学习贯彻《条例》做出具体安排，为落实有关要求，现就我校组织学习贯彻《条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 2015 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

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

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学习宣传，促使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为学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

（一）全体党员全覆盖学。各级党组织要把《条例》的学习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座谈讨论、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本单位全体党员全文学习《条例》。党支部要召开组织生活会对《条例》进行专题学习，支部书记要进行专题辅导。要把《条例》的学习有机融入党务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学习，纳入处科级党员干部专题培训。通过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手段，使广大党员搞清楚《条例》为什么

改、改了什么。通过学习，使广大党员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

（二）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学。各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带头学，把学习范围扩大到管理干部和全体支部书记。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并对照标准要求查找差距。各党委（党总支）书记要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要在本单位进行宣讲。职能处室负责人要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参加联系院系教工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指导督促抓好学习。要将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研讨相结合，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自觉用《条例》标准来审视、考量自己，明确差距和不足。通过学习，深刻把握新时代对党员和党员干部的纪律新要求，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新精神新部署上来，切实发挥好表率作用。

（三）纪检监察干部重点学。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全校专兼职纪检干部要先学先行、认真领会，深刻理解《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把握《条例》的具体内容，将学习贯彻《条例》情

况纳入日常监督、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党委（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行抓好学习的主体责任，对学习亲自进行安排和部署，切实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等不同层面的学习，确保学习取得实效，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掌握《条例》的核心要义，增强贯彻落实的行动自觉。

（二）抓好宣传解读。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橱窗等平台阵地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广大党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为贯彻实施《条例》营造良好氛围。要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增强每一名党员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加强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纪委 党委宣传部

2018 年 10 月 22 日